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0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0.40元/份调整为49.80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调整为206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7.82万份调整为188.7576万份，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9.0624万份。

公司董事金海萍女士和张显涛先生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205人，可行权数量65.1456万份。

公司董事金海萍女士和张显涛先生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1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修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行权价格：由50.40元/份调整为49.80元/份

2、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调整为206人

3、股票期权数量：由217.82万份调整为188.7576万份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德医疗”）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提案》。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40元/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的20名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11.8万份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6.4816万份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17名）或“D”（1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0.7808万份，合计29.0624万份。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0.40元/份调整为49.80元/份。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0.40元/份调整为49.80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调整为206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7.82万份调整为188.7576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205人，可行权数量65.1456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的说明

（一）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6月9日，公司公告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36,322,841.60元（含税）。上述方案已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50.40元/份-0.60元/份=49.80元/份。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激励名单、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226名激励对象中，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1.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调整为206人。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40%，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故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为32%，未能行权比例为8%，公司决定注销已获授但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6.4816万份；鉴于17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0.7808万份，故本次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合计29.0624万份。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0.40元/份调整为49.80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调整为206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7.82万份调整为188.7576万份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9.0624万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则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不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整体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振德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振德医疗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振德医疗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65.1456万份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提案》。2021 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40元/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的20名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11.8万份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6.4816万份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17名）或“D”（1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0.7808万份，合计29.0624万份。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0.40元/份调整为49.80元/份。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0.40元/份调整为49.80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调整为206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7.82万份调整为188.7576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205人，可行权数量65.1456万份。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7月23日	50.40元/份	217.82	226人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或“净利润值”。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考核方式及行权安排如下所示：

（1）考核方式一：以 2018~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9.45 亿元）为业绩基数，对公司2020~2021、2020~2022、2020~2023 年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在 2021~2023 年考核年度期间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股票期权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X）。

行权期	考核期	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A）	
		触发值（Am）	目标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0-2021	233.00%	243.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0-2022	307.00%	328.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0-2023	392.00%	423.0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80.00%	100.00%

注：①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含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 2020~2021 年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 A=（2020~2021 年净利润累计值-2018~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2018~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2020~2022、2020~2023 年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同此计算方式。

（2）考核方式二：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单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值（B），根据考核年度期间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股票期权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单位：亿元

行权期	考核期	净利润值（B）	
		触发值（Bm）	目标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6.0	7.0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7.0	8.0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8.0	9.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80.00%	100.00%

公司依据上述“考核方式一”或“考核方式二”的达成情况决定股票期权公司层面对应的实际可行权比例。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9,453,200.21元，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861,926.07元，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影响12,152,031.13元后的数值为608,013,957.20元，2020~2021年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为233.9413%，均达到两种考核方式第一个行权期的触发值，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S、A、B、C、D 五档。对应的行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标准系数（Y）	100%			8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的标准系数（Y）。

经公司综合评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7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1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20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得行权，其余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或“A”或“B”，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因此，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205人，可行权数量65.1456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7月23日

（二）可行权数量：65.1456万份

（三）可行权人数：205人

（四）行权价格：49.80元/份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2022 年 7月25日起至 2023 年 7月 21日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

（八）激励对象名单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金海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2.56	0.0113
张显涛	董事	1.92	0.0085
胡俊武	副总经理	2.56	0.0113
韩承斌	副总经理	2.56	0.0113
龙江涛	副总经理	2.56	0.0113
季宝海	董事会秘书	2.56	0.0113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99人）		50.4256	0.2219
总计		65.1456	0.2867

注：上表中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205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以授予日作为基准日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振德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振德医疗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振德医疗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2-05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及使用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至2019年7月5日，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785,33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85%，成交的最高价为10.8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0,681,902.1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等费用）。至此，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推出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4月23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10,000,000股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上述非交易过户后，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30,785,336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2.1、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的“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为12,730,543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为18,054,793股。除以上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2021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自2021年8月24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随后于2021年10月14日完成上述12,730,543股的注销工作。

2.2、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剩余部分（18,054,793股）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自2022年6月7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383893）。截至2022年7月18日，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20,036,293股，其中18,054,793股将于2022年7月22日予以注销。上述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420,000,000股变更为1,401,945,20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01,945,207元，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总数（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0,000,000	100.00	18,054,793	1,401,945,207	100.00
总股本	1,420,000,000	100.00	18,054,793	1,401,945,207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2-049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9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赣州东磁及东阳东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22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厉世清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稀土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东磁持有其100%股权，东阳东磁系公司孙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055.15	110,824.18
负债总额	103,985.74	102,447.82
净资产	9,069.41	8,376.36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896.54	108,962.11
利润总额	793.06	1,449.26
净利润	693.06	1,066.03

9、东阳东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债务人：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4、主合同：民生银行和东阳东磁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200000082693号），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2,0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9日（皆含本日）。

7、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9、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为东阳东磁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东阳东磁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量为1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7%。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99862022B00056号）。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ZR18中国Ⅱ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自主研发的GZR18正在中国开展Ⅱ期临床试验，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ZR18的基本情况

GZR18是甘李药业自主研发的胰高血糖素样肽-1（Glucagon-like peptide-1，GLP-1）受体激动剂周制剂，正在开展适应症为2型糖尿病（T2DM）、肥胖及超重体重管理的Ib/IIa期临床试验。

GLP-1可以调节多种血糖调控激素，以葡萄糖浓度依赖的方式促进胰岛素分泌并抑制胰高血糖素释放，从而减低血糖。与胰岛素注射剂相比，GLP-1受体激动剂具有两个特点。首先，由于GLP-1以血糖依赖性方式促进胰岛素分泌，即只在高血糖时促进胰岛素分泌。因此相较于胰岛素注射剂，GLP-1受体激动剂类降糖药的低血糖事件发生率低。其次，由于GLP-1可以减缓胃排空、增加饱腹感以及降低食欲，所以它具有减重的效果。

二、GZR18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该产品在2021年10月22日获得了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并于2022年6月份陆续开展了两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b/IIa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GZR18注射液在中国成年2型糖尿病患者，以及中国肥胖/超重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有效性。该药物研究目前进展顺利，已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

目前，全球已上市的周制剂型GLP-1受体激动剂药物主要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名	在华商品名
诺和诺德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诺和泰®
礼来制药	度拉糖肽注射液	度易达®
豪森药业	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	孚来美®

其中，以上三款产品在国内市场均被批准用于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诺和诺德开发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2021年6月获FDA批准可用于肥胖及超重患者的慢性体重管理。

截至2022年3月31日，甘李药业在GZR18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7,182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2-01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68,000万元至7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8,638.98万元至45,638.98万元，同比增长131.60%至155.44%。

2、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至19,5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945.79万元至12,445.79万元，同比增长140.99%至176.43%。

3、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至16,5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541.63万元至13,041.63万元，同比增长304.81%至377.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2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如下：

1、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68,000万元至7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8,638.98万元至45,638.98万元，同比增长131.60%至155.44%。

2、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至19,5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945.79万元至12,445.79万元，同比增长140.99%至176.43%。

3、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至16,5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541.63万元至13,041.63万元，同比增长304.81%至377.1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61.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54.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58.3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把握集成电路产业需求拉动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努力克服国内疫情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生产能力建设，增强了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了CMP设备生产和交付能力，积极拓展相关业务领域，配套服务及晶圆再生业务也得到了显著提升，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7月22日起暂停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转入等业务。乾道基金恢复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qiandaojr.com

联系电话：400-088-8080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16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7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7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A	长城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75	011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22年7月25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公告，自2022年7月20日起暂停本基金500万元（不含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7月25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4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7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对《问询函》中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回复内容较多且需要多方获取核实并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积极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在2022年7月28日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关于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E类：012618）将于2022年7月22日起在盈米基金开通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投资（包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不低于1折，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基金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